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业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（简称《商业银行法》）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简称《公司治理准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判断，就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于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经审核龚志坚先生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业务总监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、经验及能力。

三、同意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

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

2024年4月23日